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与
广东顺德工业设计研究院（广东顺德创新
设计研究院）协同推进全国示范性工程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
合作协议**

协议方：

甲方：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大学李兆基大楼B431-2，电话：
010-62782041，传真：010-62775555，邮编 100084

乙方：广东顺德工业设计研究院（广东顺德创新设计研究院）

通讯地址：广东省顺德区北滘镇三乐路北1号广东工业设计城研
究院大楼610室，电话：0757-22399811，传真：075722399306，邮
编：528311



本着深化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贯彻《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的指导精神，落实《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工程教指委”）与广东省教育厅共同推进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深入推进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有关要求，全国工程教指委与广东顺德工业设计研究院（广东顺德创新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共建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创新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增强研究生实践、创新和职业发展能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在充分交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双方致力于政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并依托创新实践平台，着力推进全日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混合式教学、案例库、在线课程建设、教材等方面的深入合作。

（二）双方联合高校和企业共同成立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制订培养规划，联系行业部门，并参与培养方案设计，指导和监督项目运行，以保证培养质量。双方加强沟通和交流，保证平台的高效运行和持续发展，并积极宣传和推广平台经验。

（三）甲方提供政策支持，指导相关高校对接平台需求，促进高校与平台合作，评定创新实践平台教学成果，组织和指导创新实践平台承接教改项目。

（四）甲方协助乙方构建研究生培养质量跟踪反馈机制，评估学

